

民眾使用分局網站申請舉家外出安全維護服務須知

一、依據：

內政部警政署函頒「警察機關協助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工作規定」。

二、西螺分局網路提供受理服務時段：非假日上班時段。

三、若為下述時段申請者，均屬臨時服務案件，請改以撥打一一〇電話、或親赴轄管分駐（派出）所方式辦理。

（一）於假日期間提出申請者。

（二）申請日與外出日間隔3日以內者。

四、使用網路申請服務填寫資料時，請您務必留下正確聯絡資料，俾利本分局規劃後續相關安全維護事宜（本分局對申請人身分及資料嚴予保密）。

五、台端已詳閱並明瞭前述宣導訊息後，欲申請者，請填寫民眾舉家外出住居安全維護服務登記表。

六、申請書填寫格式：

雲林縣警察局受理民眾網路申請舉家外出安全維護服務登記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日期	外出日期	預定返家日期	住所地址	聯絡電話
	申請時間	外出時間	預定返家時間		
	0年0月0日 0時0分	0年0月0日 0時0分	0年0月0日 0時0分		

七、網路申請作業流程：

分局受理→派案轄管分駐（派出）所→完成派案副知行政科。